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 合 计          | 921.18 | 763.66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4.58   | 2.6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916.6  | 761.0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430.5  | 382.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86.1  | 378.7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21.18万元，支出决算为76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82.9%；较上年增加210.81万元，增长3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30条和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执勤车辆和事业单位用车购置经费。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1万元，占0.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61.05万元，占99.6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58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56.99%；较上年减少3.84万元，下降59.53%。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30条和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30条和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3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3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外省（市）和本省内单位业务指导交流、工作调研和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池办发〔2014〕25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16.6万元，支出决算为76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3.03%；较上年增加214.65万元，增长3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用车更新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执勤车辆和事业单位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4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2.3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较上年增加190.52万元，增长9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执勤车辆和事业单位用车购置经费。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2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6万元，完成预算的77.92%；较上年增加24.14万元，增长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直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和过路过桥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车改单位应急机要、综合执法、调研接待等工作用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0辆。部门决算车辆是139辆，差异9辆的原因是待处置车辆，未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相关费用。